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3. (a) 重選車偉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耀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於本公司已服務逾12年之張樹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目前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 公司董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 公司董事權力。」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3日之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本公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 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或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 2002年8月21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雄**

香港,2012年7月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 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以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12年8月1日(星期三)至2012年8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2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10.0港仙,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12年8月23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2年8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12年8月9日(星期四)至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5. 倘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原定於2012年8月3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於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 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車偉恒先生及 李耀斌先生。